

# 禁止对儿童施行任何形式的体罚

常见问题及答案



本系列出版物还包括以下小册子:

《禁止对儿童施行任何形式的体罚: 给儿童和年轻人的问答册》

《禁止在学校施行体罚: 常见问题及答案》

2009年出版, 出版机构:

《终止对儿童施行体罚的全球行动》

2017年修订版, 出版机构:

《终止对儿童施行体罚的全球行动》

[www.endcorporalpunishment.org](http://www.endcorporalpunishment.org)

慈善机构注册号是328132。

机构注册地址: The Foundry, 17 Oval Way, London SE11 5RR, UK (英国)。

### **瑞典救助儿童会**

[www.raddabarnen.se](http://www.raddabarnen.se); [resourcecentre.savethechildren.net](http://resourcecentre.savethechildren.net)

瑞典救助儿童会是救助儿童协会的一个成员机构。救助儿童协会由29个不同国家的救助儿童会组成, 在瑞士注册, 是全球最大的儿童权利组织之一。救助儿童协会还包括国际救助儿童会 (SCI), 该机构是一家实施国际项目的组织。

瑞典救助儿童会总部地址: Rädde Barnen, SE-107 88 Stockholm, Landsvägen 39, Sundbyberg, Sweden (瑞典)。

**当** 我们考虑禁止针对儿童的各种体罚时，很多问题就冒出来了，尤其是与父母们和家庭生活相关的许多问题。这本小册子针对这些最常见的问题给出了答案，旨在消除为什么要禁止体罚及禁止体罚对家庭的影响方面存在的普遍误解。



# 问题

## 第一部分: 关于为何要禁止任何形式体罚的问题

- 8 体罚是否真的会造成伤害?
- 10 什么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它如何看待对儿童施行体罚的行为?
- 12 民意调查表明大部分人都反对正式禁止体罚, 我们是否应该听取他们的意见?
- 13 我经常听到年轻人支持体罚, 我们是否应该听取他们的意见?
- 14 我小时候被打但对我没有造成任何伤害。如果我的父母没有对我施行体罚, 我是否仍是今天的样子?
- 17 有很多更为严重的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 为何要这样关注这个小问题?
- 18 父母有权选择他们认为适当的抚养孩子的方法。是否只应该在发生极端的虐待儿童事件的时候质疑他们?
- 20 打小孩与“出自爱心的掌掴”有很大区别, 禁止体罚是否过头了?
- 23 为何不对“安全的掌掴”下定义, 而是禁止任何形式的体罚?
- 24 我信仰的宗教需要我施行体罚, 禁止我是否是歧视行为?

- 26** 为何要绳之以法? 为何不只是教育父母们不能施行体罚?
- 27** 因为大部分体罚发生在家里而非家外, 所以不容易执行禁令, 那么法律禁止是否徒劳无功?
- 28** 很多父母需要在很艰苦的环境下抚养他们的孩子, 老师和学校员工均受到班级超员和资源不足所带来的压力。为了避免增加压力, 我们是否应该等到条件改善之后才禁止体罚?
- 31** 这是欧洲白种人的问题。体罚是我的文化以及传统方式抚养孩子的组成部分, 取缔体罚是否是歧视行为?
- 32** 为什么很难放弃打小孩的习惯?

## **第二部分: 关于禁止体罚会造成什么影响的问题**

- 36** 如果父母被迫强制放弃施行体罚, 是否会宠坏儿童? 他们是否会任性且不尊重任何人或任何事物?
- 39** 如果禁止了体罚, 儿童是否会被施加精神虐待、耻辱或被关起来等更恶劣的惩罚?
- 40** 将体罚定为刑事犯罪是否意味着很多父母会被起诉, 更多的孩子要进入国家福利机构被抚养?
- 42** 为了防止小孩伤害自己而掌掴小孩是否是可以接受的行为?

# 第一部分： 关于为何要禁止任何形式体 罚的问题



# 体罚是否真的会造成伤害？

当然是！体罚既伤身体，又伤情感。在全球范围进行的研究中，儿童们开始告诉我们体罚会造成的伤害程度。于2006年完成的《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针对儿童暴力的研究》，是第一次对此问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进行的全面的全球性研究。领导该研究的独立专家Paulo Sérgio Pinheiro教授在研究报告中写道：

“在整个研究过程中，儿童都一致表示制止暴力是迫切的需要。儿童作证说，暴力造成的伤害不单只是对身体的伤害，还有“内部的伤害”，且因为成年人允许暴力发生的事实而进一步加剧了伤害。

各国政府必须承认这确实是个迫在眉睫的问题，虽然这个问题并非是新出现的。几百年来儿童无声无息地遭受着成年人的暴力伤害。现在，针对儿童暴力的规模和影响变得明显清楚，保护他们拥有不受暴力侵害的权利再也不容耽误。”

1. Pinheiro, P. S. (2006), 《关于针对儿童暴力的全球报告》：日内瓦《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针对儿童暴力的研究》(World Report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Geneva: UN Secretary-General's Study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如需进一步关于该研究的信息或下载该报告，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RC/Study/Pages/StudyViolenceChildren>



使儿童承受身体痛苦本身违反了他们不受侵犯的权利，而且成年人常常没有估量到他们的个头、力量与儿童的差别，以及他们意图给孩子施加的疼痛程度与儿童实际感受到的疼痛程度的不同。在大规模的研究中，被问及父母“掌掴”他们的孩子的力度时，五个中有两个父母会说实际使用的力度与意图的不同<sup>2</sup>。由精神病研究所和伦敦大学学院进行的研究证明，在“以牙还牙”的情况下使用的力度所产生的大脑活动的变化自然会导致力度升级，并会影响到所施加力度的准确性的判断<sup>3</sup>。

此外，成年人通常没有考虑到体罚造成的情感伤害，对孩子自尊的影响，以及可能对个人和社会造成的短期和长期的损害。此全球行动计划考虑了250多项针对体罚的影响。这些影响可以延伸到成年期，与多种多样的负面的健康、发育及行为结果相关。其中包括精神状况欠佳、认知发展不健全、学习成绩差、攻击性增加、道德控制不好、反社会行为增加<sup>4</sup>。

2. Kirwaun, S. & Bassett, C. (2008), 向英国全国防止虐待儿童协会 (NSPCC) 发表的讲话:《体罚》(Physical punishment), 英国市场研究所/英国全国防止虐待儿童协会

3. Shergill, S. S.等人 (2003), “两眼还一眼 (Two eyes for an eye): 《武力不断升级的神经科学》(The neuroscience of force escalation)”, 《科学杂志》第301卷第187页 2003年7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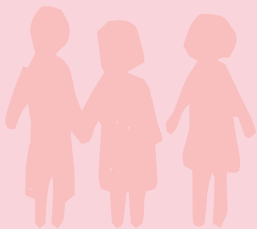
4. 欲知详情, 请阅读《施行于儿童的体罚》: 关于其影响与联想的研究综述, 从以下网页可以得到 <https://endcorporalpunishment.org/resources/research/>

# 什么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它如何看待对儿童施行体罚的行为？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UNCRC) 是关于儿童权利最全面的规定，也是有史以来国际社会最广泛认可的一项人权公约。该公约有54项条款，覆盖了儿童生活的所有领域并界定了全球各地儿童都享有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负责确保签署并批准加入该公约的各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该委员会明确表示，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要求立法禁止并废除在任何场合下（比如家庭、其它抚养环境、日托中心、学校、惩罚机构）施行的任何形式的体罚。委员会就“儿童不受体罚和其它形式的残忍或侮辱性惩罚的权利做出《第8号（2006）一般性评论》（General Comment No. 8（2006））（第19条；第28条第2项；第37条及其它规定）”，强调和确认了这些义务。第13号（2011）一般性评论中的“不受任何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重申了此项规定。

该委员会定期审查各国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系统地在其结论性意见中推荐禁止体罚。越来越多的其它监测该公约实施情况的机构也在推荐禁止体罚。禁止体罚问题还定期在各国的《普遍定期审查》中的人权纪录中提出。



# 民意调查表明大部分人都反对正式禁止体罚，我们是否应该听取他们的意见？

处理这个问题的对策，应与处理对妇女施行暴力和种族歧视等问题一样。政治家应该起领导作用，而不是被舆论牵着走。重点必须放在政府如何履行职责，确保法律像为成年人一样地为儿童的人类尊严提供周全的保护。

几乎所有已禁止了体罚的国家都在引导舆论，且舆论很快走向支持改革的阵营。几年后，成年人回顾过去的时候都会感到惊奇和羞耻，为何当时认为打小孩是合法、可接受的。

一般而言，民意调查的结果取决于问题的措辞以及应答者对问题认识的深浅。如果人们充分了解问题，认识到现在给予儿童的保护并不公平，以及禁止体罚的目的，他们很可能会支持禁止体罚。重复进行的民意调查表明，以不同的方式提出问题的时候，结果会大不相同。

# 我经常听到年轻人表示支持体罚，我们是否应该听取他们的意见？

不错，一些儿童有些时候会说体罚对他们有好处，有助于培养适当的行为或甚至说这是他们父母爱他们的体现。当然我们应该听年轻人的意见。但成年人不仅有责任倾听儿童的意见，还有责任去理解他们想传达的信息。我们已经指出，许多儿童开始告诉我们体罚对他们造成了多大的身心伤害（请参阅第8页《体罚是否真的会造成伤害？》一节）。当一些儿童说体罚在一定程度上有必要和有益时，其实他们是在显示他们成长的环境认为体罚是正常和正当的。他们接受和内化了这种思想，吸取了他们父母的态度和行为，他们在认为合理化的同时或企图解释受到的伤痛。

儿童享有人的尊严，享有受尊重、人身安全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不被侵犯的平等保护权。确保法律维护这些权利是政府的责任。教养小孩，让孩子们知道他们的权利并尊重与自己 and 他人相关的这些权利，是父母和其他成年人的责任。

# 我小时候被打但对我没有造成任何伤害。如果我的父母没有对我施行体罚，我是否仍是今天的样子？

没有人知道，如果我们的父母从未曾打过或侮辱我们，我们会成长为什么样子。很多说对他们没有造成伤害的人，其实在否认当最亲近他们的成年人认为施加痛苦是唯一教导儿童的方法时，痛苦已经造成。

以管教的名义打小孩的成年人，一般都是因为当他们是小孩的时候曾经被打过。虽然研究表明，事后他们经常都感到内疚，但仍会继续打小孩，尤其是当他们忍无可忍的时候。因为他们是依据当时普遍的文化来行事，所以责怪上一代的行为于事无补。但怕被认为是批评我们的父母，而抗拒改革是错误的做法。时移世易，社会不断发展进步。承认儿童是权利的拥有者，就需要采取行动来终止对儿童施行暴力的合法性和社会认可的做法，正如社会再不接受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那样。

有人说：“我是小孩的时候也被打过，但没有影响到我的成长”。但有些人在成长的过程中有过各种坏经历，现在成长为“没问题”的成年人，然而没有人可以说他们的经历是好的。这种情况经常是因为他们处理经历的方法，帮助他们成为了“没问题”的成年人，而不是体罚经历本身没问题的结果。



“暴力“管教”

是针对儿  
童的暴力中  
最常见的一  
种”。



# 有很多更为严重的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为何要这样关注这个小问题?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 的统计表明,暴力“管教”是针对儿童的暴力中最常见的一种<sup>5</sup>。每年,全球数以千计的多数是年龄很小的儿童受到体罚而死于暴力,而受伤的儿童人数高达几百万。因此这并非是个不重要的问题或是个小问题。

但这并不是简单的保护儿童问题。体罚在这么多的国家被法律允许的事实,是儿童地位很低的象征性反映。他们被视为所有物、不完整的人,而不是完全拥有权利的人。体罚反映了世界各地大部分儿童的日常经历,每一个体罚行为都侵犯了儿童的尊严和人身安全权。禁止及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是妇女赋权和接受自己的权利的重要活动,对儿童而言,情况是一样的。禁止体罚、提高儿童的地位,有利于为他们的形象和待遇带来正面的影响。没有一个其法律宽容对儿童施行暴力的国家,能假装对成年人和儿童的权利给予了同样的尊重,或假装拥有有效及安全的儿童保护体制。

5. UNICEF (2014), 《显而易见》(Hidden in Plain Sight) 报告: 针对儿童暴力的一项统计分析, NY: UNICEF

# 父母有权选择他们认为适当的抚养孩子的方法。是否只应该在发生极端的虐待儿童事件的时候质疑他们？

社会的发展进步不再把儿童视为他们父母的所有物，儿童是拥有自己权利的个人。作为人类，儿童享有人权，而且这些人权的适用范围不限于家门之外。儿童与其他家庭成员一样享有不被人打的权利，法律给予儿童在家不被人打的、受保护的权力，如同给予成年人不被亲密伴侣打的受保护的权力，这不再是违反隐私的事情，也不是冒犯家庭生活的问题。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维护家庭的重要性，在推行父母责任概念时，提高父母以孩子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的意识（第18条规定）。有些人执意地争辩道，以维持纪律的名义打小孩实际上是为了孩子的长远和最大利益考虑。但儿童权利委员会做出的声明是<sup>6</sup>：

6. 就“儿童不受体罚和其它形式的残忍或侮辱性惩罚的侵犯的权利作出的《第8号（2006）一般性评论》（第19条；第28条第2项；第37条和其它规定）”第26项。从以下网页可以获得 <http://endcorporalpunishment.org/wp-content/uploads/key-docs/CRC-general-comment-8.pdf>

“.....儿童的最大利益必须与整个公约的内容一致。这包括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犯的义务, 并对儿童的看法给予充分的考虑。不得将其用来支持与儿童尊严和人身权相抵触的体罚及其他形式的残忍或侮辱性的惩罚。”

此外, 父母们有权得到明确的信息, 说明暴力惩罚与家庭关系破损、孩子的很多不良结果有关联性, 暴力惩罚无助于取得任何正面结果。

# 打小孩与“出自爱心的掌掴”有很大区别，禁止体罚是否过头了？

打小孩造成的身体伤害可能比“出自爱心的掌掴”更为严重（请参阅第XX页的《体罚是否真的会造成伤害？》一节），但两者都是暴力的持续，两者都践踏了儿童的人类尊严和人身权。反对针对老年人的暴力的时候，社会不区分暴力程度，并不会为任何程度的暴力提供理由。那么为何处理儿童权利的时候对策就不同？把“爱”作为伤人借口的时候带来的风险应该显而易见。“出自爱心的掌掴”是最自相矛盾的说法。”看起来无害“这句话则是侵权真相的遮羞布。

也有人争辩道，“虐待儿童与轻打有很大区别”。他们并不关注施行“出自爱心”的暴力而只关注所施加的暴力的程度。然而，默认成年人可准确控制对孩子施行暴力的程度是不正确的看法。研究表明所施行的力度常常比本意大得多<sup>7</sup>，而且力度逐步升级<sup>8</sup>。如上面的解释，无论打的严重程度的轻重，都是侵犯儿童尊严和人身权的行为。

7. Kirwaun, S. & Bassett, C. (2008), 向英国全国防止虐待儿童协会 (NSPCC) 发表的讲话: 《体罚》(Physical punishment), 英国市场研究所/英国全国防止虐待儿童协会

8. Shergill, S. S.等人 (2003), “两眼还一眼 (Two eyes for an eye): 《武力不断升级的神经科学》(The neuroscience of force escalation)”, 《科学杂志》第301卷 第187页 2003年7月11日

立法者和政府的一贯做法是对“虐待儿童”和“体罚”进行区分，但大多数的虐待形式是成年人为施加惩罚及控制儿童而对儿童实施的体罚。禁止针对老年人施行暴力的时候却没有这样的宽容，所适用的零容忍态度明确地表示，任何程度的暴力都不会被接受。适用于儿童的时候，成年人给出了任意的解释和区分，视一些暴力为孩子应该受惩罚的体罚，是可以接受的，而另外一些暴力则是不可以接受的。事实上，根本不应该对儿童虐待和体罚进行区分和辩解。



“绝对没有  
“安全”地  
掌掴小  
孩的  
情况”。



# 为何不对“安全的掌掴” 下定义，而是禁止任何形 式的体罚？

绝对没有“安全”地掌掴小孩的情况。任何形式的掌掴都是侵犯儿童的人身权，并违反了他们作为人类的尊严。许多研究表明，父母施行的较轻微的体罚可成为严重暴力的风险因素，而且还有我们已经讨论过的力度逐步增加升级、难以准确判断把握的倾向（请参阅第20页《打小孩与“出自爱心的掌掴”有很大区别，禁止体罚是否过头了？》）。

几个国家曾试图去界定什么是可接受的打小孩的方式。例如，只可以打某些年龄段的儿童，只可以打身体的某些部位，只可以使用某些体罚的工具。这些都传递出了一个非常令人困惑的信息，就是社会如何看待针对儿童的暴力，这种尝试本就是非常可耻的做法。我们不会考虑界定什么是可接受的侵犯妇女或老年人或其他人群的方法。儿童享有不被侵犯的平等保护权，和成年人没有什么区别；如有区别，区别只是在于与我们相比，儿童的个子更小、更加脆弱，因此应该得到更多的保护。

# 我信仰的宗教需要我施行体罚，禁止我是否是歧视行为？

打小孩违反宣扬同情心、平等、正义、非暴力的世界主要宗教的价值和信仰。世界宗教信徒的生活以他们的宗教创始人和教旨为榜样。学者和神学家们强调没有任何宗教的主要创始人有打小孩的记录。

宽容对儿童施行体罚的宗教观，一般源自施加于儿童的权威主义、权力与控制文化。这种文化把盲目服从视为德行，把体罚视为对他们认为“不服从”的儿童作出的可接受的回应。

宗教领导们是终止对儿童体罚的全球范围活动的参与者。2006年在日本京都举行的《世界宗教和平大会》上，800多名宗教领导做出了“反对针对儿童的暴力的多宗教承诺”（京都宣言）<sup>9</sup>。该宣言呼吁各国政府立法禁止包括体罚在内的针对儿童的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

9. 可从以下网页获得宣言的全文 <http://churchesfornon-violence.org/wp/wp-content/uploads/2012/02/Violence-Against-Children-3.pdf>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第8号一般性评论》中声明，“为了维护其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可合理地限制宗教自由”<sup>10</sup>。该委员会指出<sup>11</sup>：

“有些人为支持体罚而提出基于信仰的原因，认为某些宗教经文不仅是施行体罚的理由并规定其施行是宗教责任。《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规定）维护宗教信仰自由，但宗教实践或信仰必须尊重其他人的人权和人身安全……”



10. 《第8号一般性评论》第29项

11. 《第8号一般性评论》第29项

# 为何要绳之以法? 为何不只是教育父母们不能施行体罚?

需要同时用教育和法律来禁止任何形式的体罚和其它残忍或侮辱性的惩罚, 别无选择。人权规定, 无论在家里或其它任何地方, 儿童最低限度应该得到成年人得到的法律保护, 并且保护必须从现在开始。法律本身是一个强有力的教育工具, 当然禁止体罚的法律改革必须与公共教育和父母教育挂钩。禁令将会激励父母去探索正面抚养孩子的方法, 并鼓励专业人员、政治家、媒体去开发所需的资源并提供教育培训。

况且, 教育父母们放弃他们仍认为是合法的行为非常困难, 并会使他们陷入困惑。他们的逻辑是“获法律允许的行为就一定是可取的行为。”所以只有当法律与教育异口同声禁止体罚的时候, 教育才会更有成效。

# 因为大部分体罚发生在家里而非家外，所以不容易执行禁令，那么法律禁止是否徒劳无功？

现在没有人会说因为家庭里发生的情况难以监测，所以不应该禁止针对成年人的家庭暴力，那么为何儿童很少得到法律的保护？为禁止体罚而推行的法律改革的首要目的是起到预防作用，在发生之前预防儿童受到侵犯。这肯定是任何一部好法律的首要目的，即制订明确的标准，并向家庭这样的隐私场合传递明确的信息。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在家庭内禁止体罚必须具有更高的敏感性和觉悟。请参阅第40页中的《将体罚定为刑事犯罪是否意味着很多父母会被起诉，更多的孩子要进入国家福利机构被抚养？》一节。

禁令实施的同时，应组织大量的宣传活动，提供相关信息并帮助父母们过渡到非暴力的养育方式。

# 很多父母需要在很艰苦的环境下抚养他们的孩子，老师和学校员工均受到班级超员和资源不足所带来的压力。为了避免增加压力，我们是否应该等到条件改善之后才禁止体罚？

这种说法其实默认了一个明显的事实：体罚常常是成年人发泄他们情绪的途径，并不是旨在教育孩子。许多家庭和机构急切需要更多的资源和支持。尽管成年人面临各种问题，利用儿童来发泄仍是不正义的行为。给予儿童保护不应该要等到成年人世界的问题改善之后才实施，正如给予妇女的不受暴力侵害的保护，不应该等男人的条件先得到改善。

不管怎样，打小孩实际上对舒缓压力无效，因为发脾气而打小孩的成年人经常都感到内疚。而不动感情地打小孩的成年人则需要面对为此而变得愤恨交加的孩子。废除体罚而采纳了正面管教方法的家庭和机构发现，这样做之后所有各方所受的压力都得到大幅度缓解。

在饱受冲突蹂躏的国家从事儿童工作的成年人（包括他们的父母和老师）本身也是暴力和耻辱的受害者。他们承认儿童受保护的权力，但质疑谁又为他们争取权利。必须处理这种权利的冲突，但儿童不应等到成年人先享有了权利之后才能有权受保护。每个人都享有尊严和人身安全及平等的受法律保护。儿童也是人。



全世界的儿  
童都有不受  
任何形式的  
暴力侵犯的  
权利

# 这是欧洲白种人的问题。体罚是我的文化以及传统方式抚养孩子的组成部分，取缔体罚是否是歧视行为？

把打小孩作为一种文化自豪感的想法不容接受。然而，打小孩似乎是白种人的传统，这种传统通过奴隶制、殖民主义和一些传教士讲经被输出到全球各地很多国家。例如英国“合理惩罚”的辩护在全球各地的法律中都有所体现。看来似乎儿童极少或从不受身体惩罚的文化只在那些规模小的狩猎采集社会中存在。虽然在城市化和全球化的影响下，如今这些社会在迅速消失，但可以说它们是人类文化中最“天然”的文化。

但人权是普遍的，且全球各地的儿童都享有不受任何形式暴力侵犯的权利。消除体罚是任何文化都应肩负的责任，正如消除那些违反人权行为的传统，而这些传统曾经构成了他们文化中的一部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不分种族、文化、传统或宗教等，无歧视地维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身体或精神暴力侵犯的所有权利。全球各大洲都在开展终止对儿童施行体罚的活动，许多地区已陆续立法禁止学校体罚和司法中的鞭打行为。

# 为什么很难放弃打小孩的习惯？

如果包括政治家在内的成年人觉得这并不是什么难以做到的事情，那么我们很久以前就接受了这样的事实，即儿童的人类尊严和人身安全权利应与我们成年人一样。其实我们应该接受儿童比成年人更应受到保护的事实，因为他们是个小体弱的特殊群体。

成年人错误地认为以“纪律”或管制的名义伤害儿童是他们的“权利”，他们很难放弃这种认识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i) 个人经验。很多人在小的时候曾被他们的父母打过。大部分父母都曾经打过他们的孩子，包括舆论引导者在内。我们都不愿意把我们的父母或我们自己养育孩子的方式想得太坏，因此政治家、舆论引导者、甚至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都很难把体罚视为是平等和人权的基本问题。这并不是一个归咎于谁的问题，父母们是根据当时的社会期望这么做的，但现在是走向要与孩子建立正面、非暴力的关系的时候了。





(ii) 成年人经常打小孩是因为他们有愤怒的情绪, 有压力或无计可施。许多成年人心里明白, 打人是一种当时情绪的反应, 而不是管教孩子的合理决定。这种情况发生越多, 打孩子就越容易成为处理孩子麻烦行为的自动反应。要改变这种自动养成的行为并不容易, 但肯定能实现。只要各国政府投资于公共教育和意识提升服务, 提倡和支持正面及非暴力的儿童抚养方法, 宣传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和人身权, 那父母们在处理孩子的问题时, 将学会一套办法而不会侵犯到孩子的权利。

(iii) 缺乏替代打孩子的教养知识。法律改革应同时推进对父母、儿童、社会的教育, 其目的是向成年人提供更多如何与孩子建立正面关系及非暴力的抚养方法。



# 第二部分： 关于禁止体罚 会造成什么影 响的问题



# 如果父母被迫强制放弃施行体罚，是否会宠坏儿童？他们是否会任性且不尊重任何人或任何事物？

不会！纪律与惩罚不同。真正的纪律并不依赖于暴力，是建立和发展在理解、互相尊重、容忍、有效双向沟通基础之上的。婴儿开始的时候完全不能独立，在成长过程中依靠成年人，尤其是他们的父母来指导并支持他们达到成熟的自律。体罚对教导孩子无济于事。相反，给孩子提供了模仿不当行为的样板。这种做法传递给孩子的信息是，父母认可使用暴力来解决问题或冲突。

此外，打小孩还给孩子传达了一条令人混淆的信息：虽然小孩不应该打其他小孩或成年人，成年人也不应该打其他成年人，但个强体壮的成年人则可以打个小体弱的小孩。孩子们不仅从父母的口头教训中学习这种做法，还会仿效父母的行为。

不应把尊重和畏惧混为一谈。由于怕被惩罚而表现好说明孩子是在逃避惩罚，而不是出于尊敬而表现好。当儿童认识到内在价值的时候才会真正去尊重人和事物。当父母以纪律的名义打小孩的时候，小孩只会为了避免被惩罚而守规矩，与此同时他们会学到暴力是处理纠纷可接受的方法。当父母表现出尊重孩子和他人的尊严和人身权时，孩子们就会学到尊重。当父母们以正面的、非暴力的方式管教孩子的时候，孩子会认识到可以在无损尊严的情况下解决冲突。

体罚及其它不同形式的残忍和羞辱性的惩罚, 无法替代正面的管教方法。正面管教非但不会惯坏小孩, 其本身就是为让孩子们学会考虑他人、考虑自己行为的后果而设计的。国家负有支持正面教养的义务。有许多旨在推广非暴力的父母正面教养和教育孩子的材料, 这些材料可供任何国家采纳使用并进行翻译。



# 如果禁止了体罚, 儿童是否会被施加精神虐待、耻辱或被关起来等更恶劣的惩罚?

儿童受保护的权力不仅体现在不受体罚的侵犯, 还体现在不受任何形式的残忍的或羞辱性的惩罚或待遇侵害。法律改革的同时需要开展意识提高和推广活动, 以提升与儿童建立正面、非暴力性的关系。

父母们都想让他们的孩子得到尽可能好的人生开端。打小孩或以其他方式虐待小孩的父母不会感觉良好, 他们常常会感到不舒服, 觉得愧疚。大多数父母都希望得到建议和支持, 可以不用任何形式的身体或心理暴力来防止和解决与孩子的冲突。从打小孩和侮辱小孩转变为把他们视为与我们一样的个人及权利拥有者, 将会改善每一个人的家庭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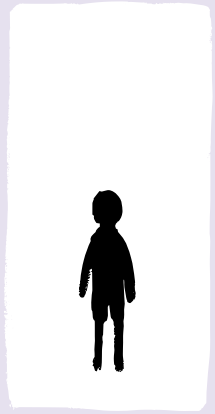
# 将体罚定为刑事犯罪是否意味着很多父母会被起诉，更多的孩子要进入国家福利机构被抚养？

禁止任何体罚的法律宗旨不是要把更多的父母关进监狱，而是维护儿童的权利，将社会提升到与儿童拥有正面、非暴力性的关系层面上。在越来越多把体罚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中，并没有证据表明被起诉的父母的人数上升了。

禁止体罚是国家履行儿童人权的义务。其首要目的是通过教育，向家庭成员传递一个明确的信息，即打小孩如同打任何人一样，不再是可以接受或合法的行为。同时指导那些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人员（包括警察、检察机关），确保法律的实施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前提。起诉和其他形式的正式干预对儿童并没有什么好处，除非这些是唯一能够防止儿童免受严重伤害的途径。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第8号一般性评论解释了两个能确保禁令不会引起大量父母被起诉的原则：





1. 最低限度 (*de minimis*) 原则: 这是指“法不干涉琐事”, 也是在成年人之间发生的轻微侵害很少上法庭的原因。这一原则适用于成年人针对儿童施行的“轻微”侵害。
2. 由于儿童的依赖性和家庭关系隐私的特殊性, 应慎重考虑起诉父母或干预家庭生活的决定。只应在需要保护孩子免受严重伤害的情况下, 且须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时候才可作出起诉的决定。

# 为了防止小孩伤害自己而掌掴小孩是否是可以接受的行为？

为了防止他们伤害自己而掌掴儿童的说法言不成理！你能想象在小孩身处险境的时候，去建议他们的父母打孩子吗？当然不能这么做。

父母必须用实际行动随时随地保护儿童，对婴儿和年龄较小的儿童尤应如此，这是父母抚养孩子与生具有的职责。如果一个小孩爬向有明火的地方或往危险的马路上跑，当然在这些情况下他的父母自然会采取措施来制止，拉着他，抱起他，指出危险并向他解释原因。孩子需要学习如何确保自己安全，但在孩子自己能够做到之前父母应确保他们的安全。打孩子只会给他们带来痛楚且无助于教会孩子正确的做法。正如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如下解释<sup>12</sup>：

“……养育和照顾小孩，尤其是婴儿和年龄小的儿童，常常需要采取实际行动和干预来保护他们。这与故意和惩罚性地使用武力给儿童造成痛楚、不舒服的感觉或耻辱的行为截然不同。身为成年人，我们知道出于保护的实际行动与惩罚性侵害之间的区别。涉及到儿童的时候，区分这两种行为并不会太困难。”

12. 《第8号一般性评论》第14项

使用武力来保护儿童与使用武力来惩罚并故意伤害儿童之间有很大区别。任何国家的法律都明确或默许使用武力来保护人。废除使用武力来惩罚儿童与这一规定并不冲突。



# 《全球行动计划》 (Global Initiative) 网站:

[www.endcorporalpunishment.org](http://www.endcorporalpunishment.org)

《全球行动计划》(Global Initiative) 网站中包括关于所有禁止体罚的具体信息:

- 针对全球每个国家和地区的详细个别报告
- 列表归纳了全球体罚还具合法性的地区和当下实施法律改革的机会
- 联合国和区域人权体制如何处理体罚以及如何指导利用这些机制来推动法律改革
- 关于体罚的普及率、对体罚的态度, 以及体罚对儿童、成年人和社会的影响的研究综述
- 支持禁令实施所需的信息
- 可获得多种语言的大量全球性和区域性的倡导资源



# 是时候禁止对儿童 施行任何形式的体 罚。儿童享有被尊重 和不被任何形式暴力 所侵犯的权利！

## **《终止对儿童施行体罚的全球行动》**

《终止对儿童施行体罚的全球行动》在全球范围推动禁止及废除体罚，并就法律改革的所有方面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意见。

[www.endcorporalpunishment.org](http://www.endcorporalpunishment.org)

[info@endcorporalpunishment.org](mailto:info@endcorporalpunishment.org)

[www.twitter.com/Glendcorpun](https://www.twitter.com/Glendcorpun)

[www.facebook.com/Glendcorporalpunishment](https://www.facebook.com/Glendcorporalpunishment)

## **瑞典救助儿童会**

瑞典救助儿童会倡议禁止在任何场合施行体罚。瑞典救助儿童会于1979年协助瑞典成为全世界第一个明确禁止体罚的国家。该组织致力于推动实现法律禁止及废除体罚，并在全球范围使这些问题成为政治议程。

[info@rb.se](mailto:info@rb.se)

[www.raddabarnen.se](http://www.raddabarnen.se)

[resourcecentre.savethechildren.net](http://resourcecentre.savethechildren.net)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Save the Children**